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阅通过。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公司董事长宋建明先生、财务总监宋飞女士及财务部部长陈静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四、董事会报告	7
五、重要事项	14
六、财务报告	19
七、备查文件	1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情况介绍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洛阳玻璃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英文缩写：LYG)

2、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建明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飞

联系地址：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379-63908507

传真：86-379-63251984

电子信箱：lbjtsf@163.com

4、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

邮政编码：4710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hglb.com>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登载半年度报告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电子信箱：gfdmc@clfg.com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H股——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1108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未经审计)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
总资产	1,299,200,963.37	1,415,785,144.79	-8.2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81,954,407.41	127,013,633.44	-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1639	0.2540	-35.48
	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	-47,723,880.36	-4,965,745.5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6,040,596.39	67,787,042.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9,202.93	73,416,307.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08,782.23	1,052,254.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00	0.146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924	0.002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900	0.14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12	48.22	下降 91.34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862.15	-63,107,475.3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345	-0.1262	不适用
注 1	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 本公司股本并无发生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57.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742.89
债务重组损益	96,471.15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912.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957.13
所得税影响额	-49,822.54
合计	1,189,579.30

3、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5,019,202.93	73,416,307.96	81,954,407.41	127,013,633.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25,662,985.65	60,320,265.24	60,320,265.24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5,011,850.10	-75,011,850.10
— 财政专项拨款	230,769.00	230,769.00	-1,570,085.33	-1,800,854.3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差异			-21,521,930.15	-21,521,930.15
— 其它			-6,685,998.70	-6,630,274.82
按国际会计准则	-44,788,433.93	99,310,062.61	56,040,529.53	100,924,710.44
差异说明	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上述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期初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产生差异 21,521,930.15 元。			

二、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无变动。

(二)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东总数共计 21540 户，其中 H 股股东 56 户，A 股股东 21484 户。

(三)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49.568%	247,846,998	-114,000	0	无
中国洛阳浮法	国有法人	31.802%	159,018,242	0	0	质押

玻璃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9,018,242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51%	2,754,944	+1,441,600	0	未知
刘桃香	境内自然人	0.165%	825,050	+550,350	0	未知
李茹	境内自然人	0.130%	648,000	0	0	未知
张瑞颖	境内自然人	0.115%	575,800	+256,456	0	未知
陈宏	境内自然人	0.113%	565,614	0	0	未知
姚萱	境内自然人	0.094%	472,516	0	0	未知
芮志英	境内自然人	0.089%	445,000	+257,000	0	未知
周春霞	境内自然人	0.087%	433,213	+163,200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		247,846,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59,0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张立新		2,754,944			人民币普通股	
刘桃香		825,0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茹		6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瑞颖		5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宏		565,614			人民币普通股	
姚萱		472,516			人民币普通股	
芮志英		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春霞		433,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流通股 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 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单一 H 股股东持股数量有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10%或以上的股份公司。

2、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根据香港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它人士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程宗慧先生因个人发展原因自愿辞任本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行政总裁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的本公司股本权益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淡仓。

四、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发展，都面临着严峻的困难和挑战。

普通浮法玻璃：受国内房地产持续调控影响，普通玻璃市场延续去年的低迷态势，需求不旺、销量售价双双回落。

电子玻璃市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受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ITO 行业整体疲软，下游出口订单减少，需求增长乏力，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电子产品行业整体增速减缓，同时受行业产能增加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

超白超薄玻璃：公司一季度一次成功拉引出 1.1mm、0.9mm 超白超薄玻璃，并实现了批量稳定生产，同时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目前双超产品已被下游用户逐步接受。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实施产业升级换代为工作重点，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管理提升和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挖内潜、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通过管理提升促进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提高、促进效率和效益提高，为公司顺利实施转型升级和良性发展奠定基础。

按国内会计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820.63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0,857.0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772.39 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275.81 万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01.92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1,843.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9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731.8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0,870.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097.5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3,76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78.8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4,40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09元。

2、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说明如下：

(1) 本期营业收入30,820.6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0.36%，主要原因系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27,242.0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55%，主要原因系产能减少销量随之减少；

(3) 本期管理费用5,721.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2.80%，主要原因系2011年部分生产线停产后，生产线折旧费用及人工费用等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4) 本期财务费用483.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2.41%，主要原因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多、贴现率同比上升使得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665.1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39.93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去年同期因收回已提坏账的往来款项而转销坏账准备所致；

(6) 本期投资收益173.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3.56万元，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收到三门峡商业银行股利分红；

(7) 本期营业外收入182.7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7.52%，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含有土地收储收益及闲置资产处置收益。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收入(元)	主营成本(元)	毛利率(%)	主营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浮法玻璃	262,880,246.79	238,723,981.91	9.19	-44.02	-44.15	同比上升0.20个百分点
其中：超薄玻	148,552,977.40	102,658,038.43	30.89	-8.02	35.71	同比下降22.27个

璃						分点
硅砂	15,024,220.39	6,473,683.69	56.91	12.18	-3.27	同比上升 6.88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58,385,449.13 元。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270,816,644.18	-42.97
出口	7,087,823.00	-12.50

3、报告期内无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活动。

4、报告期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

本期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龙飞公司收到三门峡商业银行股利分红 1735612.20 元。

5、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1,204,596.95 元。其中：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118,177.28 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存款为人民币 117,805.63 元），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5,837.31 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存款为人民币 5,804.65 元），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4.73 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存款为人民币 4.90 元）。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金额人民币 40,929,682.13 元比较，共减少了人民币 19,725,085.18 元。本集团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土地收储收入及部分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所得资金，该等资金主要用作营运资本、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8、借款（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38,435,737.48 元。其中人民币借款 618,472,000 元，根据银监发【2010】8 号为免息借款，人民币借款 16,700,000 元利率是根据中国法定贷款利率下调一定幅度；外币借款 414,653.47 欧元，折合人民币 3,263,737.48 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9、资本承担（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本承担金额为人民币 2,543,834.53 元。

10、本期资本负债比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期资本负债比率为 2296%，上年资本负债比率为 1315%。

11、或有负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人民币 127,876,000 元。

12、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21,204,596.95 元。

（二）报告期投资情况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河南监管局豫证监发[2012]21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现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在公司盈利，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可以进行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上述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 2012 年下半年业务展望

1、市场预测分析

电子玻璃市场：

自 3 月份以来，电子玻璃市场较之前有所回暖，市场需求基本平稳，但是由于国内新增

产能使得后期市场竞争有可能加剧。预计下半年日本企业可能会减少 1.1 mm产品的市场投放量，而转向更薄型产品 0.4 mm、0.33 mm超薄玻璃，为我公司 1.1 mm、0.7 mm产品挤出部分空间。同时也在下游客户处了解到，0.45 mm产品需求下半年也会有增量。

普通玻璃市场：

下半年，预计受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维持稳中趋紧态势的影响，市场仍然不会出现大的波动，将继续艰难前行。但是将随着金九银十到来以及年底工程收尾，市场或将阶段性小幅上行。

2、下半年拟采取的措施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实施产业升级换代为工作重点，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以管理提升和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挖内潜、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通过管理提升促进工作质量和产品质量提高、促进效率和效益提高，努力实现年度目标。

(1) 加大技术攻关和市场营销力度，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力争在新产品研发上有新突破。

一是加大龙海超薄玻璃技术攻关力度，继续提高现有超薄系列产品质量，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在市场调研、经费等方面加大投入，争取在 0.5mm 以下厚度产品上有实质性突破并实现量产，拓宽盈利渠道。

二是密切关注和跟踪双超玻璃用户加工过程中的质量信息反馈，制定下一次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方​​案，力争在产品质量上有突破，更好满足用户需求，为双超产品打开市场奠定基础。

三是加强市场分析，密切关注超薄玻璃价格变化和产品供应等市场的变化趋势，做到快速反应，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在稳定 1.1mm 产品用户的同时，进一步开拓 0.7mm 和 0.55mm 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和用户，从而达到增加销售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进一步盈利创造条件。

四是加大库存产品的销售力度，对库存产品依据生产时间、质量等级、产品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的促销策略，有效降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五是加大营销机制创新，强化激励约束，量化明确任务，实施月考核、月兑现，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六是继续做好超白超薄产品在市场推广过程中的宣传、营销策划、深度推广等工作，促进产品更快打开市场，树立洛玻超白超薄产品市场形象，不断提高其产销比例，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抓管理，促效益

一是通过大力开展形势任务教育，提高员工“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量入为出、节约办事的原则，严格控制和压缩各项费用支出。

二是分生产线、分品种认真分析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全面梳理导致成本上升的各类因素，对成本费用管理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排查诊断，提出降低成本费用目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落实，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特别是龙海公司燃料系统切换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降低产品成本。

三是继续开展清仓利库，及时处理呆滞物资，减少资金占用。

四是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加大比价采购、招标采购，健全合格供货方管理机制，优化对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切实降低采购成本。

五是严格执行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促使各生产经营环节按制度、按流程运营。同时加强各风险点的管理和控制，防范各类风险，不断提高抗御风险能力。

（3）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加快推进龙昊公司 650t/d 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尽早完工，投入生产。

五、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按照已界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职责和定位，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为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持续努力，并做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规定，本着“从严不从宽、从多不从少”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二）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公司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公司证券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

2、公司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帐面价值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7,00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	9,642,290	2.92	7,000,000.00

（六）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资产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净利润的贡献总额的比例 (%)	关联关系

洛阳市千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浮一线主要资产	2012年5月4日	1418			否	公开招 标	否	否		

注：目前该资产正在拆除过程中，尚未完工验收，因此该项处置尚未结算，损益也未进入上半年。

2、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公司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公司的净利润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的总额（%）	关联关系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房建及固定资产等	2012年1月	310			是	公开竞拍	是	是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详情见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注释——关联方及其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面值评价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	购买资产	房建及固定资产	公开竞拍	322.38	307.29	310		现金	

	股 子 公 司		产等							

3、公司无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也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事项。

2、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89,700,000.00 元。

ii.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洛玻集团委托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对本公司贷款的金额为 6,700,000.00 元，委托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对本公司的贷款 10,000,000.00 元，本公司本期支付利息 499,324.40 元。

(九)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中建材玻璃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间接收购本公司31.8%股份时承诺：中建材玻璃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至报告期末，中建材玻璃公司遵守了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及中建材玻璃公司于2010年12月在解决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时曾承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以洛阳玻璃为平台，通过一系列业务和资产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全面解决洛阳玻璃与龙新玻璃、方兴科技及中联玻璃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目前相关事宜

正在履行当中，一旦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十)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关行政、司法或其它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情况。

(十二)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之资产、负债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币计算，加之出口量较少，因此汇率波动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十三)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半年度报告。

(十四) 企业管治守则之遵守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遵守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制常规守则》的要求。

(十五) 购回、出售和赎回股份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及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十六) 标准守则之遵守

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查询，本公司各位董事均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下称《标准守则》）。本公司在董事证券交易方面所采纳的行为守则并不比《标准守则》宽松。

(十七)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之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1-0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1-1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之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1-1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业绩预减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1-31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2-0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子公司龙门玻璃公司成功生产超白超薄玻璃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2-2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3-28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4-2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召开二零一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4-27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5-05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5-10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子公司龙昊玻璃公司浮法一线停产冷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5-16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与中建材玻璃公司之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5-29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董事长及法人代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6-0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6-12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重要事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2-06-14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六、财务报告

(一)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91,204,596.95	234,137,383.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3,259,819.43	38,307,354.54
应收账款	五.3	75,522,739.48	75,958,661.80
预付款项	五.4	23,005,892.64	9,061,090.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五.5	69,097,575.80	95,429,597.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09,667,552.35	214,581,78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1,758,176.65	667,475,87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7,000,000.00	7,4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14,387,678.57	14,605,124.57
固定资产	五.10	618,402,622.14	650,334,194.36
在建工程	五.11	24,617,508.88	21,667,229.11
工程物资	五.12	467,545.38	467,545.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51,439,421.75	52,697,168.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它非流动资产	五.15	1,128,010.00	1,128,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442,786.72	748,309,271.91
资产总计		1,299,200,963.37	1,415,785,144.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7	16,700,000.00	29,8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8	250,000,000.00	27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9	243,886,003.35	258,418,710.80
预收款项	五. 20	38,402,307.58	42,067,928.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1	27,175,342.40	21,312,263.58
应交税费	五. 22	-20,835,622.29	-21,390,316.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五. 23	81,051,445.25	77,340,752.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51,812,765.68	47,771,852.29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192,241.97	728,371,191.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5	575,420,569.68	598,691,470.6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五. 26	9,378,825.78	10,013,28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799,395.46	608,704,756.66
负债合计		1,272,991,637.43	1,337,075,948.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7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五. 28	857,450,406.91	857,546,199.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 29	147,588.60	91,819.17
盈余公积	五. 30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1	-1,327,027,339.14	-1,282,008,136.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54,407.41	127,013,633.44
少数股东权益		-55,745,081.47	-48,304,43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09,325.94	78,709,19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200,963.37	1,415,785,144.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026,036.79	163,534,452.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94,538.25	26,72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471,366,530.36	419,614,673.42
预付款项		662,632.99	477,535.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它应收款	十三.2	260,868,852.39	247,651,162.32
存货		9,360,239.47	9,696,87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9,378,830.25	867,694,694.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7,700,000.00	267,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64,582,026.93	73,121,864.40
投资性房地产		14,387,678.57	14,605,124.57
固定资产		46,640,238.96	50,142,137.3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05,137.59	405,137.5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16,783.22	7,528,87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它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131,865.27	413,503,139.52
资产总计		1,140,510,695.52	1,281,197,833.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0,000.00	16,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213,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011,029.73	153,326,104.03
预收款项		30,559,160.58	32,954,798.99
应付职工薪酬		15,699,782.35	10,636,797.54
应交税费		526,192.59	2,887,483.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它应付款		162,237,792.90	199,429,65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35,167.80	39,864,676.74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169,125.95	668,799,519.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9,500,569.68	561,331,470.6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它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500,569.68	561,331,470.60
负债合计		1,092,669,695.63	1,230,130,990.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资本公积		891,129,782.23	891,129,782.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4,672,533.38	-1,391,446,68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840,999.89	51,066,8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510,695.52	1,281,197,833.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206,278.39	516,776,706.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308,206,278.39	516,776,70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665,770.95	521,742,452.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272,420,641.11	466,067,694.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3	3,285,349.21	3,548,798.39
销售费用	五.34	13,256,480.23	13,828,355.02
管理费用	五.35	57,217,158.58	40,068,721.03
财务费用	五.36	4,835,028.02	2,977,075.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6,651,113.80	-4,748,19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735,612.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23,880.36	-4,965,74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827,621.52	73,772,005.1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44,337.55	1,019,217.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78,38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40,596.39	67,787,042.1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6,366,523.28	11,253,39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407,119.67	56,533,64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9,202.93	73,416,307.96
少数股东损益		-7,387,916.74	-16,882,659.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4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0	0.1468
七、其它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407,119.67	56,533,648.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19,202.93	73,416,30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7,916.74	-16,882,65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 三.4	166,890,289.69	530,194,321.64
减：营业成本	十 三.4	162,206,438.46	518,504,10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2,161.37	1,348,888.19
销售费用		1,429,010.98	1,850,422.67
管理费用		19,024,708.16	21,750,612.94
财务费用		1,023,649.05	-1,440,747.93
资产减值损失		-70,760.00	3,076,892.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 三.5	14,390,909.02	14,812,37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74,009.31	-83,473.90
加：营业外收入		548,165.75	70,041,051.47
减：营业外支出			98,52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6,622.32
三、利润总额		-3,225,843.56	69,859,054.3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225,843.56	69,859,054.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5,843.56	69,859,05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99,783.81	548,247,30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它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10,319,085.19	43,685,4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18,869.00	591,932,74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36,526.14	485,163,48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17,219.10	81,714,59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3,000.25	42,455,788.67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0,978,985.66	45,706,34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55,731.15	655,040,2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862.15	-63,107,47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60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35,000.00	112,0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9,601.63	112,0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417.53	491,51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151,210.96	156,13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1,628.49	647,65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77,973.14	111,402,34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46,000.00	39,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46,000.00	39,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56,073.31	75,162,73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6,602.29	1,763,02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12,675.60	76,925,75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66,675.60	-36,975,75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43	-2,95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5,085.18	11,316,164.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 44	40,929,682.13	20,207,8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4,596.95	31,524,04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65,616.10	95,797,68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84,982.08	170,261,52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850,598.18	266,059,21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25,627.47	296,222,880.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6,149.60	44,344,35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57,894.06	10,763,827.61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84,080.74	15,379,02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53,751.87	366,710,08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3,153.69	-100,650,87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187.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05,891.43	17,548,66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50,000.00	1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56,078.70	127,548,66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10.96	156,13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10.96	176,1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04,867.74	127,372,52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046,000.00	24,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46,000.00	24,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06,073.31	48,906,45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5,512.29	901,028.77
支付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51,585.60	49,807,48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585.60	-24,857,48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9.43	-2,950.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607.88	1,861,223.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6,036.79	2,614,71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它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7,546,199.44		91,819.17	51,365,509.04		-1,282,008,136.21		127,013,633.44	-48,304,436.73	78,709,1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92.53		55,769.43		-45,019,202.93		-45,059,226.03	-7,440,644.74	-52,499,870.77		
（一）净利润						-45,019,202.93		-45,019,202.93	-7,387,916.74	-52,407,119.67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019,202.93		-45,019,202.93	-7,387,916.74	-52,407,119.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92.53						-95,792.53	-104,207.47	-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它		-95,792.53						-95,792.53	-104,207.47	-2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 专项储备				55,769.43				55,769.43	51,479.47	107,248.90
1. 本期提取				55,859.43				55,859.43	51,479.47	107,338.90
2. 本期使用				-90.00				-90.00		-90.00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57,450,406.91		147,588.60	51,365,509.04		-1,327,027,339.14	81,954,407.41	-55,745,081.47	26,209,32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它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94,342,695.81		115,555,651.36	-21,360,666.47	94,194,984.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16,307.96		73,416,307.96	-16,882,659.27	56,533,648.69
（一）净利润							73,416,307.96		73,416,307.96	-16,882,659.27	56,533,648.6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3,416,307.96		73,416,307.96	-16,882,659.27	56,533,648.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它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的分配											
4. 其它											
(五)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 额	500,018,242.00	858,478,043.16		36,552.97	51,365,509.04		-1,220,926,387.85		188,971,959.32	-38,243,325.74	150,728,63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1,446,689.82	51,066,8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5,843.56	-3,225,843.56
（一）净利润							-3,225,843.56	-3,225,843.5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25,843.56	-3,225,84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1,129,782.23			51,365,509.04		-1,394,672,533.38	47,840,99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初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321,300,206.94	124,187,32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59,054.36	69,859,054.36
（一）净利润							69,859,054.36	69,859,054.36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9,859,054.36	69,859,054.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它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它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它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18,242.00	894,103,784.06			51,365,509.04		-1,251,441,152.58	194,046,382.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组建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国有企业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玻集团”)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经国家体改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洛玻集团于1994年4月6日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000元, 分为4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注册资本是由洛玻集团以转让其主要企业和子公司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的方式足额缴付。

于1994年6月29日, 本公司发行了250,000,000股H股, 每股发行价为港币3.65元。上述H股已于1994年7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H股招股书披露的计划及中国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的审批, 本公司于1995年9月29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每股人民币5.03元发行40,000,000股A股予社会公众和10,000,000股A股予本公司的员工。40,000,000股社会公众A股及10,000,000股内部职工股A股分别于1995年10月30日及1996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6年6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批[2006]1232号文批准, 洛玻集团以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万股作对价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以取得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37,900万股。

于2006年11月30日,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洛执字第18-32号裁定书的裁定, 洛玻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的199,981,758股的A股股票抵偿所欠本公司的债务人民币629,942,543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06年12月6日办理了相关股份变更登记,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变更为179,018,242股, 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0,018,242股。

于2010年9月3日, 洛玻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约4%。本次减持后, 洛玻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018,24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各种浮法玻璃及车用玻璃。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它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它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它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它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它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它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

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它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它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它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净资产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无减值，则同账龄分析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关联方单位财务状况良好。 (3) 其它有确凿证据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它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30	3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及其它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它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

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它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5	1.90-3.23
机器设备	4-28	3-5	3.39-24.25
电子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6-12	3-5	7.92-16.17
其它设备	4-28	3-5	3.39-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

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矿山开采权、探矿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它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探矿权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其它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本公司为取得探矿权而缴纳的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及各项费用等，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勘探开发成本”。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取得采矿权后，已发生的勘探开发成本可转入“无形资产-采矿权”，按照直线法摊销。倘任何工程于开发阶段被放弃或不能取得采矿权而使项目无法进行，则其总开支将予核销，计入当期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它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

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它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它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种方式。

2、以权益结算方式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3、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它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以现金结算方式的，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5、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

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它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

本集团对经营性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出租人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它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本集团经营性租出资产收取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如果其它方法更合理，也可以采用其它方法。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免租期、承担承租人某些费用等。在提供了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它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确认租赁收入；在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5.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它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它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26.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加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等应税增值额部分	13%-17%
资源税	销售量	3元/吨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额	15%、25%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于2010年11月8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相关规定，龙海公司从2010年1月1日起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它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无其它税收优惠

(三)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以前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由于不能确定潜在的税项利益是否可以在未来年度实现，因此，在本报告期账项内没有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4号文相关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见下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它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64,513,390.18	205,0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0,000,000.00	72,000,000.00	63.98	63.98	是	-63,046,255.21	-7,158,754.47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中国沂南县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开发矿产	14,560,000.00		52	52	是	3,022,194.57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中国偃师市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及电子玻璃	48,941,425.28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中国汝阳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47,300,356.93	112,700,000.00	100	100	是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澠池县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制造浮法平板玻璃	58,016,444.70		100	100	是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硅砂销售	9,005,998.17		67	67	是	3,753,790.63	-137,734.51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中国登封市	采矿、销售	2,050,000.00	硅砂销售	1,230,000.00		55.12	55.12	是	525,188.54	-148,417.08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洛阳市	贸易	5,000,000.00	玻璃及原燃材料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注：于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硅砂公司与自然人胡爱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之红寨公司4.88%的股权。截止2012年6月30日，硅砂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红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此次股权变更后，硅砂公司持有红寨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0.24%变更为55.12%。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 本公司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投资单位

3.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注销	8,539,761.92	-75.55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90,332.18			598,661.44
其中：人民币			390,332.18			598,661.44
美元						
港元						
银行存款：			20,814,264.77			40,532,333.54
其中：人民币			20,690,245.45			40,408,718.36
美元	18,633.07	6.3423	118,177.28	18,645.06	6.3183	117,805.63
港元	7,160.42	0.8152	5,837.31	7,160.06	0.8107	5,804.65
欧元	0.60	7.8833	4.73	0.60	8.1667	4.90
其它货币资金：			170,000,000.00			193,006,388.88
其中：人民币			170,000,000.00			193,006,388.88
美元						
合计			191,204,596.95			234,137,383.86

(2) 其它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承保证金	170,000,000.00	193,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它		6,388.88
合 计	170,000,000.00	193,006,388.88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用于银行票据保证金的货币资金合计 170,00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59,819.43	38,307,354.54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259,819.43	38,307,354.54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天顺拆挖工程有限公司	2012.05.11	2012.11.11	5,000,000.00	
深圳市通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04.13	2012.10.12	3,196,848.80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01	2012.09.01	1,652,000.0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8	2012.07.27	1,651,201.34	
湖南普照爱伯东平板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012.03.27	2012.09.27	1,486,626.50	
合 计			12,986,676.64	

(3) 应收票据其它说明

注：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127,876,223.46 元，到期日为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3,297,926.88	100.00	47,775,187.40	38.75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23,297,926.88	100.00	47,775,187.40	38.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297,926.88	100.00	47,775,187.40	38.75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38.61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2,904,772.40	59.13		73,794,207.18	59.63	
1 至 2 年	1,105,348.85	0.90	122,897.90	2,309,646.33	1.87	692,893.90
2 至 3 年	1,889,444.25	1.53	629,996.00	1,095,404.38	0.89	547,702.19
3 至 4 年	923,770.07	0.75	547,702.19	3,291,110.13	2.66	3,291,110.13
4 至 5 年	3,231,110.13	2.62	3,231,110.13	64,980.00	0.05	64,980.00
5 年以上	43,243,481.18	35.07	43,243,481.18	43,178,501.18	34.90	43,178,501.18
合 计	123,297,926.88	100.00	47,775,187.40	123,733,849.20	100.00	47,775,187.40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7,835,914.20	1 年以内	38.80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027,501.99	1 年以内	4.08
上海顺胜玻璃销售合作社	非关联方	4,757,122.32	1 年以内	3.86
青岛诺克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299.00	1 年以内	3.01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034.49	1 年以内	2.29
合 计		64,159,872.00		52.04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47,835,914.20	38.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5,027,501.99	4.0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0,458.07	1.03
合 计		54,133,874.26	43.9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310,749.72	92.63	7,408,256.76	81.76
1 至 2 年	266,125.07	1.16	340,248.79	3.76
2 至 3 年	116,433.00	0.51	101,427.42	1.12
3 年以上	1,312,584.85	5.70	1,211,157.43	13.36
合 计	23,005,892.64	100.00	9,061,090.4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洛阳新奥华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9,673.17	40.38	1 年以内	未结算
南阳市隆仕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5,014.15	7.41	1 年以内	未结算
河南省电力公司洛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33,537.07	6.23	1 年以内	未结算
登封市白坪乡寨东村委会	非关联方	1,184,883.33	5.15	1 年以内	未结算
濮阳县大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798.61	4.22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 计		14,583,906.33	63.39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它应收款

(1) 其它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10,808,704.00	9.11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0,619,016.59	42.64	34,726,715.44	68.60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3,205,274.65	44.82		
组合小计	103,824,291.24	87.46	34,726,715.44	33.4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4,071,810.65	3.43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18,704,805.89	100.00	49,607,230.09	41.79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10,808,704.00	7.45	10,808,704.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27,088,280.61	87.58	34,797,475.44	27.38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138,792.35	2.16		
组合小计	130,227,072.96	89.74	34,797,475.44	26.7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4,071,810.65	2.81	4,071,810.65	100.00
合 计	145,107,587.61	100.00	49,677,990.09	34.24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39,415.55	22.00		90,272,108.81	71.03	
1 至 2 年	3,956,480.18	7.82	404,274.28	1,547,082.03	1.22	552,152.49
2 至 3 年	1,815,346.33	3.59	887,217.76	2,047,533.63	1.61	1,023,766.81
3 至 4 年	561,953.78	1.11	289,402.65	645,116.20	0.51	645,116.20
4 至 5 年	725,607.47	1.43	725,607.47	802,203.91	0.63	802,203.91
5 年以上	32,420,213.28	64.05	32,420,213.28	31,774,236.03	25.00	31,774,236.03
合 计	50,619,016.59	100.00	34,726,715.44	127,088,280.61	100.00	34,797,475.4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其它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混池玻璃厂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因无法收回而全额提取坏账
合 计	4,071,810.65	4,071,810.65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它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

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651,818.00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它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7,900,000.00	土地款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10,808,704.00	定期存款, 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合 计	58,708,704.00	

(4) 其它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它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900,000.00	1至2年	40.35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9.11
诸葛镇政府	非关联方	9,856,832.00	5年以上	8.30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3.88
澠池玻璃厂	非关联方	4,071,810.65	5年以上	3.43
合 计		77,237,346.65		65.0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651,818.00	2.23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50,000.00	1.39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62,971.90	1.06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82,796.95	0.07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000.00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洛玻集团托管公司	33,068.16	0.03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4,928.60	0.02
合 计		5,708,583.61	4.80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730,076.35	16,021,535.03	91,708,541.32	130,363,711.44	19,728,641.74	110,635,069.70
在产品	6,904,335.12		6,904,335.12	6,993,849.85		6,993,849.85
库存商品	109,568,372.39	7,593,225.31	101,975,147.08	99,298,049.98	11,505,759.70	87,792,290.28
周转材料	9,079,528.83		9,079,528.83	9,160,574.93		9,160,574.93
合 计	233,282,312.69	23,614,760.34	209,667,552.35	245,816,186.20	31,234,401.44	214,581,784.76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8,641.74	728,075.67		4,435,182.38	16,021,535.03
库存商品	11,505,759.70	5,993,798.13		9,906,332.52	7,593,225.31
周转材料					
合计	31,234,401.44	6,721,873.80		14,341,514.90	23,614,760.3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同上		
周转材料			

7. 对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无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49.00	49.00	123,491,012.67	191,583,683.40	68,092,670.7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40.29	40.29	21,502,934.47	40,179,744.73	18,676,810.26	7,288,473.17	-1,343,284.96

8.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无重大影响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无重大影响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无重大影响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无重大影响	2,291,217.53		
偃师市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410,000.00	410,000.00	-410,000.00							
三门峡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2.92	2.92				
小计		20,201,217.53	20,201,217.53	-410,000.00	19,791,217.53				12,791,217.53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53,050.00				49.00	49.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53,229,581.16	20,201,217.53	-410,000.00	19,791,217.53				12,791,217.53		

注：由于上述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子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占上述被投资单位股本的比例超过20%，但对其并无重大影响，故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归类为其它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265,465.76			18,265,465.76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8,265,465.76			18,265,465.7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660,341.19	217,446.00		3,877,787.19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3,660,341.19	217,446.00		3,877,787.19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05,124.57			14,387,678.57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14,605,124.57			14,387,678.57

注 1、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中位于洛阳市开发区的出租用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产权证书尚未办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1,874,989.48	3,995,586.46		484,954.13	1,155,385,621.81
房屋及建筑物	368,122,832.28	2,439,503.88			370,562,336.16
机器设备	759,358,840.83	1,225,582.20		229,095.73	760,355,327.30
运输工具	20,793,371.12	318,723.40		255,858.40	20,856,236.12
其它	3,599,945.25	11,776.98			3,611,722.2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1,407,882.31		35,666,223.08	224,018.53	526,850,086.86
房屋及建筑物	94,589,984.29		8,038,048.49		102,628,032.78
机器设备	380,923,895.71		26,728,327.47	203,763.08	407,448,460.10
运输工具	14,748,566.58		711,300.61	20,255.45	15,439,611.74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它	1,145,435.73		188,546.51		1,333,982.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467,107.17				628,535,534.95
房屋及建筑物	273,532,847.99				267,934,303.38
机器设备	378,434,945.12				352,906,867.20
运输工具	6,044,804.54				5,416,624.38
其它	2,454,509.52				2,277,739.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132,912.81				10,132,912.81
房屋及建筑物	1,198,314.17				1,198,314.17
机器设备	8,897,035.69				8,897,035.69
运输工具	37,562.95				37,562.95
其它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0,334,194.36				618,402,622.14
房屋及建筑物	272,334,533.82				266,735,989.21
机器设备	369,537,909.43				344,009,831.51
运输工具	6,007,241.59				5,379,061.43
其它	2,454,509.52				2,277,739.99

注 1、本期末,本集团账面净值 108,675,517.50 元的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2、本期无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本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05,251,652.91 元。

4、于 2012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与洛阳市千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废旧设备销售合同》,以中标价人民币 1,418.00 万元出售本公司原浮法玻璃生产一线主生产线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包括熔窑钢结构及附属设备、锡槽及附属设备、退火窑及附属设备、冷端及附属设备、配料设备及脱硫设备等。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浮法玻璃生产一线资产账面净值为 15,994,980.54 元。

5、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43882012287183 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根据该项合同龙海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 4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为担保该项主合同项下银行债权,龙海公司与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该份抵押合同约定龙海公司以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01 号至 00021906 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84 号至 00021995 号、偃师市房权证(2006)字第 00021997 号(共 19 幢)等房产(账面原值 48,183,409.07 元,净值 38,507,689.58 元)及偃国用(2010)第 100122 号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5,604,000.00 元,净值 15,109,873.31 元)作为抵押物向民生银行洛阳分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6、本集团对本期末固定资产进行了检查,根据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亚评报字(2012)第 9 号、10 号、11 号、12 号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2)第 097 号评估报告,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未发生新的减值。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22,477,551.68		22,477,551.68	19,527,271.91		19,527,271.91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710,000.00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483,720.00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156,237.20
合 计	24,617,508.88		24,617,508.88	21,667,229.11		21,667,229.1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它减少	期末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飞-熔窑及300t/d浮法生产线第二届冷修建设工程		710,000.00				710,000.00						自筹
龙翔-熔窑烟气除尘脱硫系统		790,000.00				790,000.00						自筹
龙飞-零星工程		483,720.00				483,720.00						自筹
龙昊-生产线烟气治理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0,000.00	156,237.20				156,237.20						自筹
龙昊-二线冷修改造工程		19,527,271.91	2,950,279.77			22,477,551.68						自筹
合计		21,667,229.11	2,950,279.77			24,617,508.88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耗材	467,545.38			467,545.38
合 计	467,545.38			467,545.38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46,844.88			69,246,844.88
土地使用权	49,546,364.88			49,546,364.88
非专利技术	7,400,000.00			7,400,000.00
商标权	11,000,000.00			11,000,000.00
探矿权	1,300,480.00			1,300,48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6,549,676.39	1,257,746.74		17,807,423.13
土地使用权	5,911,493.43	519,244.74		6,430,738.17
非专利技术	3,999,000.00	186,000.00		4,185,000.00
商标权	6,541,683.00	550,002.00		7,091,685.00
探矿权	97,499.96	2,500.00		99,999.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697,168.49			51,439,421.75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3,634,871.45			43,115,626.71
非专利技术	3,401,000.00			3,215,000.00
商标权	4,458,317.00			3,908,315.00
探矿权	1,202,980.04			1,200,48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探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697,168.49			51,439,421.75
土地使用权	43,634,871.45			43,115,626.71
非专利技术	3,401,000.00			3,215,000.00
商标权	4,458,317.00			3,908,315.00
探矿权	1,202,980.04			1,200,480.04

注 1、本集团的期末无形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位于洛阳市开发区成本为 27,681,230.64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申请办理之中。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10. 固定资产，注 5”。

(2) 开发项目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龙海：0.45mm 电子玻璃的技术研究和应用		1,242,549.31	1,242,549.31		
龙海：0.5mm 电子玻璃的商品化		1,209,485.35	1,209,485.35		
龙海：电子玻璃微细缺陷攻关控制提高		987,430.43	987,430.43		
龙海：电子玻璃深加工配套用检测设备的应用		291,508.49	291,508.49		
龙海：0.6mm 电子玻璃的商品化生产		494,377.17	494,377.17		
龙海：0.55-0.7mm 玻璃成分优化及理化性能研究		220,455.11	220,455.11		
龙海：电子玻璃微观波纹度控制提高		209,433.63	209,433.63		
合 计		4,655,239.49	4,655,239.49		

注：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龙海公司内部研发未形成无形资产。

1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7,453,177.49		70,760.00		97,382,417.49
二、存货跌价准备	31,234,401.44	6,721,873.80		14,341,514.90	23,614,760.3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791,217.53				12,791,217.5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32,912.81				10,132,912.8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43,451.44				943,451.44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它					
合 计	152,555,160.71	6,721,873.80	70,760.00	14,341,514.90	144,864,759.61

15. 其它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21,050.00	1,021,050.00
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探矿权	106,960.00	106,960.00
合 计	1,128,010.00	1,128,010.00

注1：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汝州市和登封市交界处的密腊山、小红寨一带石英岩资源进行整合的通知（豫国土发[2008]93号）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寨公司（“甲方”）与河南海德矿产开发有限公司（“乙方”）达成《石英岩资源整合探矿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红寨公司向乙方支付102万元总价，取得乙方持有之小红寨矿区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红寨公司办理《登封市小红寨矿区玻璃用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120080503008194。

2、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登封市石英岩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豫国土资函[2008]740号）文件精神，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密腊山区域内石英岩资源探矿权。上述探矿权，已由硅砂公司办理《登封市密腊山矿区石英岩普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41520100403040105。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70,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8,183,409.07	抵押给银行，详见“10. 固定资产，注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5,604,000.00	同上
合 计	233,787,409.07	

17.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150,000.00
信用借款	16,700,000.00	16,7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6,700,000.00	29,850,000.00

18.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0	27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50,000,000.00	273,000,000.00

注 1、期末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票据主要是本集团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 1 至 6 个月。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177,964.78	35.75	166,856,536.13	64.56
1 至 2 年	83,006,278.51	34.03	31,258,443.98	12.10
2 至 3 年	19,141,989.02	7.85	15,836,857.33	6.13
3 至 4 年	24,804,394.81	10.17	34,335,775.21	13.29
4 至 5 年	25,237,193.57	10.35	7,753,157.97	3.00
5 年以上	4,518,182.66	1.85	2,377,940.18	0.92
合 计	243,886,003.35	100.00	258,418,710.80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洛阳远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9,911.44	1 至 2 年	未结算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孝南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9,400,000.00	4 至 5 年	未结算
郑州一帆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9,091.22	1 至 2 年	未结算
宁安市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68,142.89	1 至 2 年	未结算
安陆市明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9,217.93	4 至 5 年	未结算
洛阳中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5,696.41	1 至 4 年	未结算
洛阳市三园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579.18	1 至 4 年	未结算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5,519.48	1 至 2 年	未结算
河南宝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905.81	1 至 2 年	未结算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49,733.52	1 至 2 年	未结算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三门峡博贸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662.52	1至2年	未结算
巩义市豫祥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909.00	1至2年	未结算
洛阳建材机械厂	非关联方	3,287,600.00	1至5年	未结算
合 计		83,213,969.40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0,097,454.78	78.37	32,306,778.10	76.79
1至2年	499,653.23	1.30	3,278,623.15	7.79
2至3年	2,264,956.24	5.90	1,896,021.91	4.51
3至4年	1,734,059.80	4.52	2,492,694.50	5.93
4至5年	2,143,461.87	5.58	1,485,670.90	3.53
5年以上	1,662,721.66	4.33	608,139.53	1.45
合 计	38,402,307.58	100.00	42,067,928.09	100.00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837.69	2至4年	未结算
湖北亿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904.96	2至4年	未结算
合 计		2,221,742.65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0,728.91	27,163,265.02	29,150,715.42	323,278.51
二、职工福利费		3,483,405.74	2,900,775.57	582,630.17
三、社会保险费	6,342,024.51	15,681,649.19	9,981,174.12	12,042,49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6,399.58	3,025,780.38	1,867,735.37	2,374,444.59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66,563.25	11,051,914.46	7,136,363.26	8,282,114.45
年金缴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360,298.14	992,192.35	489,386.33	863,104.16
工伤保险费	248,055.40	351,865.29	283,375.75	316,544.94
生育保险费	150,708.14	259,896.71	204,313.41	206,291.44
四、住房公积金	3,984,956.07	1,931,599.30	724,032.85	5,192,522.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66,143.76	783,159.81	337,022.95	9,012,280.6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108,362.33	407,925.00	516,287.33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08,362.33	407,925.00	516,287.33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它	48.00	344,859.00	322,776.00	22,131.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1,312,263.58	49,795,863.06	43,932,784.24	27,175,342.40

2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26,668,410.02	-26,037,040.07	13%、17%
营业税	201,935.56	202,117.08	
城市建设维护税	215,509.84	245,026.84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5%-7%
企业所得税	1,903,279.68	932,526.24	15%、25%
个人所得税	24,197.12	227,407.37	
房产税	1,738,534.05	1,308,188.13	原值*70%*1.2%
土地使用税	1,474,606.88	1,348,000.94	
资源税	-46,866.60	10,461.90	
教育费附加	138,272.82	170,013.86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3%
其它税费	183,318.38	202,981.57	
合 计	-20,835,622.29	-21,390,316.14	

注、主要税项的计缴标准及税率见“三、主要税项”。

23. 其它应付款

(1) 其它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49,161.85	60.64	53,475,275.36	69.15
1至2年	9,841,238.75	12.14	3,021,652.58	3.91
2至3年	2,874,879.15	3.55	4,333,764.37	5.60
3至4年	8,384,703.19	10.34	9,381,802.99	12.13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 至 5 年	3,984,514.97	4.92	4,952,604.13	6.40
5 年以上	6,816,947.34	8.41	2,175,653.37	2.81
合 计	81,051,445.25	100.00	77,340,752.80	100.00

(2) 其它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其它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782.00 元。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它应付款情况

单 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5 年以上	未结算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110.20	2 至 5 年	未结算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非关联方	1,589,000.00	2 至 3 年	未结算
合 计		5,670,110.20		

(4)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它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预提公告费	5,885,185.23	浩天财经、李伟斌律师等费用
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工程款
预提审计费	2,752,324.41	大信、梁学濂审计费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782.00	综合服务费等
保定市清苑县李湖桥氧化铜厂	1,589,000.00	工程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租赁费
合 计	15,307,619.84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315,167.80	42,504,676.74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非流动负债	5,497,597.88	5,267,175.55
合 计	51,812,765.68	47,771,852.2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46,315,167.80	42,504,676.74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合 计	46,315,167.80	42,504,676.74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02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332,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8,035,2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0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996,000.00
合 计						39,427,2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1,02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9,471,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7,365,6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7,26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3,663,000.00
合 计						38,781,6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海-财政“0.45 电子玻璃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4,228,677.32	3,998,254.99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1,215,000.00	1,215,0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53,920.56	53,920.56
合 计	5,497,597.88	5,267,175.55

注 1、根据 2011 年 7 月本集团之龙海公司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科技厅签订的《扶持企业自主创新资金项目合同书》，龙海公司自主创新项目“0.45mm 电子玻璃技术研究及应用”获得河南省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 5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龙海公司累计已收到 450 万元专项资金。

2、龙门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它非流动负债详见“五、26. 其它非流动负债，注 1、2”。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575,420,569.68	598,691,470.60
委托借款		
合 计	575,420,569.68	598,691,470.6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49,96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28,863,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0,216,8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62,86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49,839,000.00
合 计						491,744,8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55,97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34,029,000.00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4,234,400.00
洛阳商业银行凯东支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102,740,000.00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2010.2.1	2017.1.31	人民币	0		51,837,000.00
合 计						548,818,400.00

注：于2010年本公司与交行洛阳分行、中行洛阳西工支行、建行洛阳分行、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工行洛阳分行等金融机构分别达成免息并延期还本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免除2010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止期间内利息，并在前两年不还本，后五年按约定比例还本。

26. 其它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6,885,000.00	7,492,500.00
龙门：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493,825.78	2,520,786.06
合 计	9,378,825.78	10,013,286.06

注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972万元。

2、根据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关于龙玻公司土地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洛办文【2009】121号）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项目获得洛阳市财政系统用地补助款257.92万元。

27.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18,242.00						250,018,242.00
其中：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018,242.00						159,018,242.00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91,000,000.00						91,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注：于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之本公司15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向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2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87,395,281.95		95,792.53	787,299,489.42
其它资本公积	70,150,917.49			70,150,917.49
合计	857,546,199.44		95,792.53	857,450,406.91

注：于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硅砂公司与自然人胡爱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万元对价收购其持有之红寨公司4.88%的股权。截止2012年6月30日，硅砂公司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红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收购红寨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导致本集团资本公积减少95,792.53元。

29.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65,509.04			51,365,509.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它				
合计	51,365,509.04			51,365,509.04

30.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专项储备基金	91,819.17	55,859.43	90.00	147,588.60
合计	91,819.17	55,859.43	90.00	147,588.60

31. 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82,008,136.2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2,008,13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19,202.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它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027,339.14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7,904,467.18	482,996,613.59
其它业务收入	30,301,811.21	33,780,093.23
营业收入合计	308,206,278.39	516,776,706.82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45,197,665.60	434,101,500.15
其它业务成本	27,222,975.51	31,966,194.07
营业成本合计	272,420,641.11	466,067,694.22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硅砂	277,904,467.18	245,197,665.60	482,996,613.59	434,101,500.15
原材料、水电汽、技术服务等	30,301,811.21	27,222,975.51	33,780,093.23	31,966,194.07
合 计	308,206,278.39	272,420,641.11	516,776,706.82	466,067,694.22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262,880,246.79	238,723,981.91	469,603,479.36	427,409,122.78
硅砂	15,024,220.39	6,473,683.69	13,393,134.23	6,692,377.37
合计	277,904,467.18	245,197,665.60	482,996,613.59	434,101,500.15

(5) 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01,118,455.39	269,366,617.48	508,676,514.43	462,669,807.69
亚洲	7,087,823.00	3,054,023.63	8,100,192.39	3,397,886.53
合计	308,206,278.39	272,420,641.11	516,776,706.82	466,067,694.22

(6)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40,707,011.56	13.2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615,828.52	4.74
深圳市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13,955,001.02	4.53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596,964.04	3.11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419,544.91	3.06
合计	88,294,350.05	28.65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	1,047,945.34	812,583.15
消费税			
资源税	3元/吨	644,033.40	448,847.70
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3,035.81
城建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5-7%	828,929.33	1,289,337.1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的3%	764,441.14	994,994.56
其它			
合计		3,285,349.21	3,548,798.39

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162,880.81	3,519,613.63
职工教育经费	29,531.01	30,147.98
工会经费	39,374.72	40,197.22
社会保险	630,714.70	344,905.6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费	754,747.78	756,516.04
修理费	216,823.07	323,849.66
物料消耗	856,160.12	1,741,186.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74.35	20,597.88
办公费	12,047.60	170,591.61
差旅费	278,843.75	231,131.50
业务招待费	1,580.00	5,726.00
通信费	50,218.78	56,098.56
车辆费	5,401.96	2,556.28
能源费		13,255.76
运输费	4,988,898.77	3,777,574.00
装卸费	288,276.82	2,054,820.99
其它销售费用	1,940,405.99	739,586.24
合 计	13,256,480.23	13,828,355.02

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13,683,944.94	8,630,936.00
工会经费	305,095.65	254,966.98
职工教育经费	245,499.13	174,976.62
社会保险费	3,431,431.32	1,590,997.51
住房公积金	416,054.11	240,135.00
固定资产折旧	12,987,162.96	4,493,796.73
无形资产摊销	1,257,746.74	1,107,605.74
办公费	1,008,150.63	198,338.24
差旅费	1,000,912.65	599,876.85
通讯费	227,827.41	285,405.05
交通费	27,060.00	22,347.66
汽车使用费	120,178.92	214,299.97
维修费	441,799.82	510,648.65
水电费	1,936,293.64	2,835,718.86
物业管理费	252,304.44	1,292.00
财产保险费	66,402.73	92,019.34
租赁费	597,456.65	507,452.00
劳动保护费	300,593.50	85,958.25
排污费	88,571.00	184,984.00
会议费	27,205.00	9,534.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聘请中介机构费	5,291,625.00	7,097,194.50
咨询费(含顾问费)	91,600.00	205,000.00
诉讼费	32,039.00	213,697.00
业务招待费	680,888.77	612,640.20
税金	3,831,966.68	3,894,381.85
技术转让费		379,159.20
研究开发费用	4,655,239.49	3430186.39
其它管理费用	3,804,183.50	2,144,810.11
职工安置费	407,924.90	50,362.33
合 计	57,217,158.58	40,068,721.03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64,845.34	3,241,817.34
减：利息收入	2,981,868.63	3,150,254.64
汇兑损失	108,749.18	385,777.95
减：汇兑收益	220,354.40	0.34
其它支出	6,263,656.53	2,499,735.28
合 计	4,835,028.02	2,977,075.59

3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5,612.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 计	1,735,612.20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760.00	-5,148,191.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6,721,873.80	400,00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它		
合 计	6,651,113.80	-4,748,191.89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157.26	35,157.26	69,820,121.75	69,820,121.75
(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157.26	35,157.26	8,285,799.78	8,285,799.78
(2)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1,534,321.97	61,534,321.97
(4) 其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债务重组利得	96,471.15	96,471.15	864,044.78	864,044.78
4、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1,240,742.89	1,240,742.89	3,005,362.23	3,005,362.23
5、盘盈利得				
6、受赠利得				
7、违约赔偿收入			15,000.00	15,000.00
8、其它利得	455,250.22	455,250.22	67,476.39	67,476.39
合 计	1,827,621.52	1,827,621.52	73,772,005.15	73,772,005.15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职工安置款	407,925.00		
“三通一平”奖励		2,600,362.23	
双超玻璃生产线财政补贴	607,500.00	405,000.00	
双超玻璃生产线项目用地补助	26,960.28		详见“五、26 其它非流动负债，注3”
财政“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拨款	198,357.61		
合 计	1,240,742.89	3,005,362.23	

注：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号）等文件精神，本集团之龙门玻璃公司双超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获得财政补助972

万元，本期摊入营业外收入 607,500.00 元。

4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388.16	78,388.16
(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388.16	78,388.16
(2)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4) 其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债务重组损失				
4、捐赠支出				
5、非常损失				
6、盘亏损失				
7、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8、罚款支出	43,297.42	43,297.42	50,000.00	50,000.00
9、返还的政府补助支出				
10、预计担保损失				
11、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12、预计重组损失				
13、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64,022.71	64,022.71	321,514.89	321,514.89
14、其它支出	37,017.42	37,017.42	569,314.39	569,314.39
合 计	144,337.55	144,337.55	1,019,217.44	1,019,217.44

4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66,523.28	11,253,393.48
递延所得税		
合 计	6,366,523.28	11,253,393.48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45,019,202.93	73,416,30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46,208,782.23	1,052,254.28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18,242.00	500,018,242.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基本每股收益(I)		-0.0900	0.1468
基本每股收益(II)		-0.0924	0.002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45,019,202.93	73,416,307.9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46,208,782.23	1,052,254.28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0900	0.1468
稀释每股收益(II)		-0.0924	0.002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07,925.00	12,320,000.00
其它往来款	53,429,011.51	15,367,704.40
利息收入	2,982,148.68	2,997,732.63
收回票据保证金	23,000,000.00	13,000,000.00
中建材玻璃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110,319,085.19	43,685,437.03

(2)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它费用	9,343,483.06	16,818,921.93
咨询及审计、评估、律师费、公告费	5,383,225.00	5,743,667.67
其它往来款	7,144,661.79	16,150,045.09
水电费	1,936,293.64	2,848,974.62
修理费		834,498.31
差旅费	1,279,756.40	1,155,020.84
业务招待费	682,468.77	346,591.50
装卸费		22,310.90
手续费支出		284,525.88
办公费	1,020,198.23	89,502.00
运输费	4,988,898.77	576,346.82
保险费		23,602.44
排污费		184,984.00
业务经费		4,080.00
租赁费		10,0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215,000.00
包装费		26,719.00
罚款支出		371,514.89
中建材玻璃公司	39,200,000.00	
合 计	70,978,985.66	45,706,345.89

(3)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委托手续费	151,210.96	156,139.20
合 计	151,210.96	156,139.2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52,407,119.67	56,533,64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651,113.80	-4,748,191.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83,669.08	46,510,501.05
无形资产摊销	1,257,746.74	1,157,60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57.26	69,741,733.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4,633.92	3,241,817.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5,61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473.37	-97,871,857.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07,194.75	-27,880,67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30,531.56	-109,792,053.65
其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862.15	-63,107,475.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04,596.95	31,524,047.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29,682.13	20,207,88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25,085.18	11,316,164.97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的价格	

项 目	金 额
2、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减：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7.27
3、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8,539,761.92
流动资产	8,300,187.27
非流动资产	243,618.87
流动负债	4,044.22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1,204,596.95	31,524,047.29
其中：库存现金	390,332.18	681,288.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14,264.77	30,842,75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它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4,596.95	31,524,047.29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玻集团”)	母公司、第一大股东	国有企业	中国洛阳	赵远翔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成套设备制造	1,286,740,000.00	31.80%	31.80%	否	16995844-1
中建材玻璃公司(“中建材玻璃”)	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邢宁	玻璃及相关原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加工销售等	288,752,000.00			否	10192351-7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中国建材”)	最终控制方	国有企业	中国北京	宋志平	建筑材料与原辅材料的生产；技术装备研制、批发、零售	3,723,038,000.00			是	10000048-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龙门”)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20,000,000.00	100	100	70654225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龙飞”)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渑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74,080,000.00	63.98	63.98	721838225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沂南”)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沂南县	倪植森	采矿、销售	28,000,000.00	52	52	614023573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偃师市	宋建明	加工、销售	60,000,000.00	100	100	776503385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龙昊”)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汝阳县	倪植森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776516215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公司(“龙翔”)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渑池县	宋建明	加工、销售	50,000,000.00	100	100	174849944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硅砂”)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倪植森	采矿、销售	13,000,000.00	67	67	66886639X
登封红寨硅砂有限公司(“红寨”)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封市	张元东	采矿、销售	2,050,000.00	55.12	55.12	69995888-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实业”)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贸易	5,000,000.00	100	100	68177597-8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1)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郭晓寰	生产、销售彩色图案釉面砖及其它陶瓷产品。	49	49	联营公司	6148317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倪植森	硅石原料及制品, 加气砼制品, 硅质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40.29	40.29	联营公司	71562129-X

(2) 其它被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金宇顺	起重机械, 玻璃机械设计、制造、开发与技术咨询, 平衡肘, 诱导轮装配, 起重机安装维修。	36.68	36.68	其它被投资单位	17107162-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李建星	照明器材及光源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29.45	29.45	其它被投资单位	17107290-6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蓝红军	玻璃纤维及制品、纯净水的生产销售	35.9	35.9	其它被投资单位	X1480002-5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洛阳市	韩启成	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协作; 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31.08	31.08	其它被投资单位	87107235-X

4. 本企业的其它关联方情况

其它关联方名称	其它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5389012-4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236379-5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1480816-X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7006782-9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4577378-8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1672508-2

其它关联方名称	其它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672781-X
洛阳翔宇实业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09279-8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69217037-6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子公司	72183978-9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第一大股东洛玻集团的托管公司	17120093-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61035990X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788068050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59,942,786.65	24.8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定价	6,382.80	0.0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辅助及社区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	1,000,000.00	1.75
合计			60,949,169.4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玻璃	市场定价	72,997,522.78	15.08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采购硅砂	市场定价	4,212,425.45	15.40
合计			77,209,948.2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40,707,011.56	14.65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13,637,976.59	45.0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调拨物资	市场定价	6,969.53	0.02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元/重量箱	970,882.40	3.2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2,513,665.49	8.30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459,066.46	1.5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气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68,156.25	0.22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21,720.85	0.07
合 计			58,385,449.1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53,664,242.99	10.38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687,279.34	2.89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玻璃	市场定价	1,201,782.65	24.82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0.8元/重量箱	962,390.80	0.41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3,809,612.19	1.63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618,929.30	0.26
洛玻集团塑钢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478,205.81	0.21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60,167.80	0.03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使用费	成本加税负负担	9,737.44	0.01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6,000.00	0.49
合 计			81,498,348.32	

注 1、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原燃材料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原燃材料，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2、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签署了《超薄浮法玻璃买卖合同》，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集团子公司将向其提供超薄玻璃产品，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3、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为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管理技巧和专业知识的服 务，价格以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4、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署了《水、电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洛玻集团及附属公司或实体提供水、电服务。根据协议，本公司同意为洛玻集团提供公用设施包括水、电及资产使用等相关服务。本公司将参考根据不时颁发之相关规定决定之当前市价厘定之价格，向洛玻集团供水、供电，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5、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与洛玻集团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洛玻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如退休安排服务、武装民兵训练与人防工程备用服务及新闻宣传服务。费用将以参照国家定价、如无国家定价，则以市场价格确定。

6、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洛玻集团签订为期三年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根据协议，本公司将向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采购浮法玻璃，价格以向第三提供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公平价格厘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年5月5日	2013年5月5日	否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7,600,000.00	2010年2月1日	2017年1月31日	否

i. 2010年9月21日，洛玻集团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订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洛玻集团同意将本公司159,018,242股内资股抵押给中建材，为中建材根据多项贷款及担保安排授予洛玻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及本公司合计人民币1,316,000,000元的多项委托贷款及担保提供保证。

ii. 间接担保：截止2012年6月30日，洛玻集团就独立第三方之银行借款作出担保，以换取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之银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970,000.00元。

(4) 关联方委托贷款情况

i. 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向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89,700,000.00元。

ii. 截止2012年6月30日，洛玻集团委托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对本公司贷款金额为6,700,000.00元，委托洛阳银行凯东支行对本公司的贷款10,000,000.00元，本公司本期支付利息499,324.40元。

(5) 关联方财务资助

于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中建材玻璃公司签署《代付资金协议书》，通过中建材玻璃向本公司供应商支付货款30,000,000.00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欠款。

(6) 资产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洛玻集团龙门塑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购买资产	房建及固定资产等	公开竞拍	322.38	307.29	310		现金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47,835,914.20	64,980.00	50,806,732.31	64,980.00
应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1,604,932.7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70,458.07		1,142,647.79	
应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5,027,501.99			
预付款项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它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1,818.00		8,727,481.17	
其它应收款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其它应收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262,971.90		1,262,971.90	
其它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127,810.28	-
其它应收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82,796.95		82,796.95	18,000.00
其它应收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80.80	
其它应收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其它应收款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它应收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33,068.16		1,623.92	
其它应收款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4,928.60			

II.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824,435.17	440,201.98
应付账款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2,400.00	77,000.00
应付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38,593.48	38,593.48
应付账款	洛阳洛玻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450.00
预收账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191,848.87
预收账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23,185.80	23,185.80
预收账款	洛玻集团洛阳晶润镀膜玻璃公司	7,752.72	7,752.72
预收账款	洛阳新晶润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712.26	712.26
预收账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晶华实业总公司	750.00	
其它应付款	中建材玻璃公司		9,200,000.00
其它应付款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782.00	2,743,782.00
其它应付款	洛阳洛玻物流有限公司	1,081,110.20	1,081,110.20
其它应付款	洛阳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5,931.57
其它应付款	洛玻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58,768.20	445,000.44
其它应付款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98,176.40	98,176.40
其它应付款	洛阳智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	22,500.00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洛阳嘉业商贸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八、股份支付

无

九、或有事项

i.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而尚未到期的票据 127,876,223.46 元。

十、资本承担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但未作出准备		
购买资产		2,955,000.00
建设工程	2,256,554.53	2,256,554.53
更新会计系统	287,280.00	387,280.00
合计	2,543,834.53	5,598,834.5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未了结诉讼案件

(1) 洛阳卓远商贸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7 年 5 月卓远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协商由卓远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煤炭。2008 年 10 月 8 日，卓远公司以本公司欠货款 809,478.40 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请求公司支付欠款及利息损失。2009 年 6 月 9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 809,478.4 元及利息。2009 年 9 月 16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发出裁定，江苏晨洲公司执行卓远到期债权，本公司与江苏晨洲公司达成分期还款协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79,478.40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2) 山东临沂恒润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重油款纠纷案

恒润公司 2007 年至 2008 年，与本公司多次进行买卖交易。2008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尚欠款 7,480,341.29 元，恒润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及时付清货款为由，向法院提出诉讼。2009 年 5 月 31 日省高院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恒润公司货款 7,480,341.29 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恒润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32,341.29 元仍在履行中。

(3) 河南宝硕焦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货款案

宝硕公司与本公司在经济往来过程中，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货款 11,887,586.62 元，宝硕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法院立案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分期支付。2011

年 5 月 13 日、6 月 26 日，公司与宝舜公司签订两份买卖合同，宝舜公司向公司发送货物，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货款未能及时支付。2011 年 11 月，宝舜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26,699.2 元及违约利息。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决定分期支付。宝舜公司与宝硕公司实为一家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计欠款 4,514,905.81 元。

(4) 博爱县鸿达化工有限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2009 年，博爱鸿达向本公司供应燃料。2010 年 10 月，博爱鸿达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支付欠款 688,045.96 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分期支付。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228,045.96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5) 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诉公司、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08 年公司欠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包装纸款 244,465.45 元，2010 年 9 月 29 日孟津县金马工贸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予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后洛阳源恒光电网络器材商行（梁天茂）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 年 6 月 9 日，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194,465.45 元仍在履行中。

(6)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诉公司欠款案

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截止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欠金山化工 2,677,444.34 元，欠金大地 3,429,451.05 元。2011 年 8 月，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给河南金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金山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欠款 7,570,951.66 元及利息。2012 年 1 月 16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公司支付欠款 6,106,895.39 元。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余 5,794,495.79 元货款仍在履行中。

(7) 三门峡市鑫海商贸有限公司诉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案

2010 年 12 月 10 日，鑫海公司与洛玻股份签订买卖合同，约定鑫海公司向洛玻股份供应煤炭，合同签署后，鑫海公司向洛玻股份供应了价值 1,674,144 元煤炭，洛玻股份支付了部分货款，尚余 24,144 元未能支付。2012 年 1 月，鑫海公司接受神木县柳源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受让债权 690,168.2 元。截止 2012 年 3 月 1 日，洛玻股份共欠鑫海公司 714,312.2 元未能支付，鑫海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2012 年 6 月 13 日，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支付欠款 714,312.2 元及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的债务利息。

(8)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案

林州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8 月 3 日、2010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8 日、2010 年 11 月 18 日与龙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为龙玻公司熔窑基础加固、煤气层设备基础、消防水池、泵房工程等施工，双方决算金额为 7,117,410.27 元，公司支付 4,261,298.33 元，剩余 2,856,111.94 元没有支付，林州公司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2 年 5 月 30 日洛阳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由龙玻公司支付工程款 2,856,111.94 元及利息 119,814.52 元。

(9) 平陆县大旗矿产燃料销售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案

2009年7月至2010年8月，大旗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块煤，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后，尚余300,182元货款未支付，大气公司起诉至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该案件开庭后尚未判决。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517,475,209.62	100.00	46,108,679.26	8.9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517,475,209.62	100.00	46,108,679.26	8.9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7,475,209.62	100.00	46,108,679.26	8.91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9.90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9,385,953.02	90.69		417,596,980.58	89.66	
1至2年	345,061.21	0.07		2,099,986.65	0.45	629,996.00
2至3年	1,889,444.25	0.37	629,996.00	1,095,404.38	0.24	547,702.19
3至4年	923,770.07	0.18	547,702.19	2,356,230.25	0.51	2,356,230.25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2,356,230.25	0.46	2,356,230.25			
5年以上	42,574,750.82	8.23	42,574,750.82	42,574,750.82	9.14	42,574,750.82
合 计	517,475,209.62	100.00	46,108,679.26	465,723,352.68	100.00	46,108,679.26

(2)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9,279,812.96	1年以内	26.92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3,624,622.78	1年以内	20.0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859,540.47	1年以内	19.68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163,284.00	1年以内	14.9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9,696,800.32	1年以内	7.67
合 计		461,624,060.53		89.2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9,279,812.96	26.92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103,624,622.78	20.03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1,859,540.47	19.68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7,163,284.00	14.91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9,696,800.32	7.67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产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1,270,458.07	0.25
合 计		462,894,518.60	89.4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2.88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5,790,820.91	11.70	19,073,903.10	53.29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30,583,897.53	75.42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266,374,718.44	87.12	19,073,903.10	7.1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5,751,459.49	100.00	44,882,607.10	14.68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76,741.05	13.46	25,808,704.00	65.54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18,106,754.84	40.36	19,144,663.10	16.21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35,121,033.53	46.18		
组合小计	253,227,788.37	86.54	19,144,663.10	7.5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92,604,529.42	100.00	44,953,367.10	15.36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占期末净资产 5%以上，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分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92,980.57	41.61		97,152,553.46	82.26	
1 至 2 年	1,495,230.96	4.18	372,743.01	1,661,464.96	1.41	498,439.49
2 至 3 年	1,041,766.26	2.91	520,883.13	1,293,025.62	1.09	646,512.81
3 至 4 年	361,132.32	1.01	180,566.16	23,838.97	0.02	23,838.97
4 至 5 年	23,838.97	0.07	23,838.97	45,427.50	0.04	45,427.50
5 年以上	17,975,871.83	50.22	17,975,871.83	17,930,444.33	15.18	17,930,444.33
合 计	35,790,820.91	100.00	19,073,903.10	118,106,754.84	100.00	19,144,663.10

(2)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2,121,915.04 元。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79,108,822.11	双超生产线建设垫资款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47,900,000.00	土地收储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29,243,189.27	往来款
合 计	256,252,011.3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9,108,822.11	1年以内	58.58
洛阳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非关联方	47,900,000.00	1至2年	15.67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243,189.27	1至5年	9.56
建行郑州西里支行	非关联方	10,808,704.00	5年以上	3.54
深圳新西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0	5年以上	1.50
合 计		271,660,715.38		88.8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9,108,822.11	58.58
沂南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9,243,189.27	15.67
洛阳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6,844.51	0.75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121,915.04	0.69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89,326.64	0.59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650,000.00	0.54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70,339.00	0.48
洛玻集团龙飞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7,040.00	0.32
洛玻集团龙翔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837,654.62	0.27
洛玻(北京)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60,000.00	0.02
洛玻集团晶华实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33,068.16	0.01
洛玻集团洛阳玻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受洛玻集团控制	24,928.60	0.01
合 计		219,623,127.95	77.9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4,513,389.18	64,513,390.18		64,513,390.18	100.00	100.00		64,513,390.18		
洛玻集团龙飞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63.98	63.98		4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941,425.28	48,941,425.28		48,941,425.28	100.00	100.00				
登封洛玻硅砂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5,998.17	9,005,998.17		9,005,998.17	67.00	67.00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300,356.93	47,300,356.93		47,300,356.93	100.00	100.00		47,300,356.93		
洛玻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1,521,932.78		
洛玻集团沙湾玻璃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沂南华盛矿产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60,000.00	14,560,000.00		14,560,000.00	52.00	52.00		11,403,463.74		
小计		238,321,169.56	238,321,170.56	-9,000,000.00	229,321,170.56				164,739,143.63		-
洛玻集团洛阳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36.68	36.68		5,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纬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35.90	35.90		4,0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晶久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31.08	31.08		1,500,000.00		
洛玻集团洛阳新光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91,217.53	2,291,217.53			29.45	29.45		2,291,217.53		
小计		12,791,217.53	12,791,217.53						12,791,217.53		-
洛阳晶鑫陶瓷有限公司	权益	20,553,050.00				49.00	49.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法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475,313.63				40.29	40.29				
小计		33,028,363.63							-		
合计		284,140,750.72	251,112,388.09	-9,000,000.00	229,321,170.56				177,530,361.16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0,872,314.58	307,997,151.35
其他业务收入	56,017,975.11	222,197,170.29
营业收入合计	166,890,289.69	530,194,321.64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0,106,099.33	305,003,700.65
其他业务成本	52,100,339.13	213,500,399.83
营业成本合计	162,206,438.46	518,504,100.48

(3)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110,872,314.58	110,106,099.33	307,997,151.35	305,003,700.65
原材料	56,017,975.11	52,100,339.13	222,197,170.29	213,500,399.83
合计	166,890,289.69	162,206,438.46	530,194,321.64	518,504,100.48

(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浮法玻璃	110,872,314.58	110,106,099.33	307,997,151.35	305,003,700.65
合计	110,872,314.58	110,106,099.33	307,997,151.35	305,003,700.65

(5)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39,004,096.44	23.37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14,608,858.99	8.75
郑州百川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456,126.65	5.67
郑州新中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419,544.91	5.64
河南华琦玻璃有限公司	8,636,163.44	5.17
合 计	81,124,790.43	48.60

5.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5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90,984.57	14,812,373.1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4,390,909.02	14,812,373.10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5,843.56	69,859,05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60.00	3,076,892.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3,872.76	11,342,934.25
无形资产摊销	112,092.42	112,09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83,499.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964.90	846,10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0,909.02	-14,812,37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631.28	-46,299,457.91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535,404.45	-501,606,89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40,201.98	307,047,274.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03,153.69	-100,650,870.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6,036.79	2,614,716.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428.91	753,492.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6,607.88	1,861,223.82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57.26	五、3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0,742.89	五、3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96,471.15	五、39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07,925.00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金 额	注 释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912.6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957.13	
23. 所得税影响额	-49,822.54	
合 计	1,189,579.30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差异情况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5,019,202.93	73,416,307.96	81,954,407.41	127,013,633.4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25,662,985.65	60,320,265.24	60,320,265.24
— 出售附属公司收益			15,833,763.66	15,833,763.66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5,011,850.10	-75,011,850.10
— 财政专项拨款	230,769.00	230,769.00	-1,570,085.33	-1,800,854.33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1,957.50	2,721,957.5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子公司超额亏损导致股东权益差异			-21,521,930.15	-21,521,930.15
— 其他			-6,685,998.70	-6,630,274.82
按国际会计准则	-44,788,433.93	99,310,062.61	56,040,529.53	100,924,710.44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注 1、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为大信梁学谦（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2、由于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对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但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上述子公司超额亏损由少数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担的部分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期初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产生差异 21,521,930.15 元。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2	-0.0900	-0.0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6	-0.0924	-0.0924

(2) 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22	0.1468	0.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021	0.0021

4.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1% (含 1%)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 (含 1%) 以上项目分析:

(1)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应收票据	13,259,819.43	38,307,354.54	-25,047,535.11	-65.39%	注 1
预付款项	23,005,892.64	9,061,090.40	13,944,802.24	153.90%	注 2
短期借款	16,700,000.00	29,850,000.00	-13,150,000.00	-44.05%	注 3

注 1: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减少、售价降低使得应收票据减少。

注 2: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注 3: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部分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2)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营业收入	308,206,278.39	516,776,706.82	-208,570,428.43	-40.36%	注 1
营业成本	272,420,641.11	466,067,694.22	-193,647,053.11	-41.55%	注 1
管理费用	57,217,158.58	40,068,721.03	17,148,437.55	42.80%	注 2
财务费用	4,835,028.02	2,977,075.59	1,857,952.43	62.41%	注 3
资产减值损失	6,651,113.80	-4,748,191.89	11,399,305.69	-240.08%	注 4
所得税费用	6,366,523.28	11,253,393.48	-4,886,870.20	-43.43%	注 5

注 1: 主要系本期销量、售价降低所致。

注 2: 主要系本期产能减少销量随之减少。

注 3: 主要系 2011 年部分生产线停产, 生产线折旧费用及人工费用等计入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注 4: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增多、贴现率同比上升使得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注 5: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去年同期因收回已提坏账的往来款项而转销坏账准备所致。

注 6: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总额降低所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按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综合全面收益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4	307,318	516,019
销售成本		<u>(269,935)</u>	<u>(465,806)</u>
毛利		37,383	50,213
其它业务收入	5	4,553	100,423
其它业务支出		(415)	(238)
销售费用		(16,541)	(17,377)
管理费用		<u>(65,955)</u>	<u>(36,363)</u>
营业(亏损)/溢利		(40,975)	96,658
净财务成本	6(a)	<u>(4,835)</u>	<u>(2,977)</u>
税前(亏损)/溢利	6(b)	(45,810)	93,681
所得税费用	7	<u>(6,367)</u>	<u>(11,253)</u>
本期(亏损)/溢利及综合全面(亏损)/收益		<u><u>(52,177)</u></u>	<u><u>82,428</u></u>
以下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44,788)	99,310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		<u>(7,389)</u>	<u>(16,882)</u>
		<u><u>(52,177)</u></u>	<u><u>82,428</u></u>
每股基本(亏损)/溢利 (人民币：元)	9	<u><u>(0.09)</u></u>	<u><u>0.20</u></u>

综合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587,401	626,922
在建工程		25,086	22,134
无形资产		8,323	9,062
勘探及评估资产		1,128	1,128
预付租赁		55,759	56,497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	-
其它投资		7,000	7,410
		<u>684,697</u>	<u>723,153</u>
流动资产			
存货		209,667	214,582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0	87,513	113,125
其它应收款	11	122,202	130,400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		1,232	1,232
可收回所得税		2,243	2,243
银行抵押存款		170,000	193,000
受限制银行存款		-	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205	40,930
		<u>614,062</u>	<u>695,720</u>
分类为持作销售的资产		<u>31,001</u>	<u>23,411</u>
		<u>645,063</u>	<u>719,131</u>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2	493,847	531,380
其它应付款	13	150,785	144,541
银行及其它借款	14	63,015	72,355
递延收入		5,579	5,729
应付所得税		7,562	3,175
		<u>720,788</u>	<u>757,180</u>
净流动负债		<u>(75,725)</u>	<u>(38,049)</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608,972</u>	<u>685,104</u>

综合财务状况表（未经审计）（续）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币列示）

	附注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银行及其它借款	14	575,421	598,691
递延收入		<u>11,836</u>	<u>12,321</u>
		<u>587,257</u>	<u>611,012</u>
净资产			
		<u>21,715</u>	<u>74,092</u>
股本及储备			
股本	15	500,018	500,018
储备	16	<u>(443,976)</u>	<u>(399,092)</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6,042	100,926
非控股股东应占权益		<u>(34,327)</u>	<u>(26,834)</u>
权益合计		<u>21,715</u>	<u>74,092</u>

综合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非控股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千元	权益 合计 人民币 千元
	股本 人民币 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 千元	储备 人民币 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 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76,055)	(900,592)	63,399	161	63,560
本期综合全面溢利/(亏损)	-	-	-	99,310	99,310	(16,882)	82,428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40,028</u>	<u>(76,055)</u>	<u>(801,282)</u>	<u>162,709</u>	<u>(16,721)</u>	<u>145,988</u>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18	540,028	(76,987)	(862,133)	100,926	(26,834)	74,092
本期综合全面亏损	-	-	-	(44,788)	(44,788)	(7,389)	(52,177)
收购子公司权益	-	-	(96)	-	(96)	(104)	(200)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18</u>	<u>540,028</u>	<u>(77,083)</u>	<u>(906,921)</u>	<u>56,042</u>	<u>(34,327)</u>	<u>21,715</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17,417)	(61,490)
投资活动所得的现金净额	32,376	109,784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净额	<u>(34,684)</u>	<u>(36,97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19,725)	11,316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40,930</u>	<u>20,208</u>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21,205</u></u>	<u><u>31,524</u></u>

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以人民币列示）

1. 编制基准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本中期财务报告虽未经审计，但已经由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审阅。本中期财务报告于2012年8月28日获许可发出。

本中期财务报告是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规定编制，包括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采纳的《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三十四号，管理层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政策的应用和本年度截至现在为止的资产与负债及收入与支出的汇报数额。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本中期财务报告载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和若干选定的解释附注。这些附注载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详情，它们有助于了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财务状况和业绩方面的变动。简明综合中期财务报表和其中所载的附注并未载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编制完整财务报表所需的一切数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所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本中期财务报告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相同会计政策编制。

载列于本中期财务报告内的有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财务资料并不构成本集团在该财政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这些财务资料均取自这些财务报表。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可

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索取。独立核数师已在其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报告中对该些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于本中期期间内，本集团已应用以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修订本）	递延税项：收回相关资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2010)	披露 — 转让金融资产

本集团并无提早应用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及诠释。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2011）	雇员福利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独立财务报表
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金融工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综合财务报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	共同安排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	披露于其它实体权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	公允价值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 — 第 20 号（修订本）	露天矿场生产阶段之剥采成本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本）	呈列其它全面收入项目
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修订本）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修订本）(2011)	披露 — 抵销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 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修订本）	强制生效日期及过渡披露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修订在首次应用期间预期将产生之影响。迄今为止，本集团认为采纳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3、分部报告

本集团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为方便管理，本集团划分为两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按此等分部呈列其主要分部资料。

主要业务如下 :-

浮法平板玻璃业务 - 制造及销售浮法平板玻璃；及销售生产浮法平板玻璃用原材料

硅砂业务 - 生产、销售及分销硅砂

分部业绩

有关此等分部资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千元	硅砂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报告分部营业额				
外部营业额	<u>291,277</u>	<u>16,728</u>	<u>(687)</u>	<u>307,318</u>
可报告分部业绩	(41,650)	(159)	-	(41,809)
未分配收入				1,273
未分配开支				(439)
净财务成本				<u>(4,835)</u>
税前亏损				<u>(45,8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

	浮法 平板玻璃 人民币千元	硅砂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报告分部营业额				
外部营业额	<u>502,626</u>	<u>13,393</u>	<u>-</u>	<u>516,019</u>
可报告分部业绩	5,898	805	-	6,703
未分配收入				90,433
未分配开支				(478)
净财务成本				<u>(2,977)</u>
税前溢利				<u>93,681</u>

4. 营业额

营业额是扣除增值税及附加和商业折扣后，销售予顾客之货品的销售金额。

5. 其它业务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债务豁免	96	864
政府补助收入	1,472	3,236
处置分类为持作销售的资产收益	-	47,964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预付租赁净收益	35	47,519
股息收入	1,736	-
其它	1,214	840
	<u>4,553</u>	<u>100,423</u>

6. 税前(亏损)/溢利

税前(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a) 净财务成本 :-		
利息收入	2,982	3,186
借款利息	(2,074)	(3,241)
净汇兑收益/(亏损)	108	(409)
其它财务费用	(5,851)	(2,513)
	<u>(4,835)</u>	<u>(2,977)</u>
(b) 其它 :-		
存货成本	(269,935)	(465,806)
折旧	(35,666)	(33,643)
存货撇减	(6,722)	(400)
其它应收款之减值亏损拨回	71	5,148
存货之减值亏损拨回	14,342	-
无形资产摊销	(739)	(746)
预付租赁摊销	(738)	(364)

7. 所得税费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费用	<u>6,367</u>	<u>11,253</u>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法规定，按应课税所得额的25%之法定税率计算中国企业所得税准备。

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洛玻集团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龙海」）被确认为河南省高科技公司，因此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享受税率由25%下调至15%的税务优惠。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海外业务，所以没有为海外所得税作出准备。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无）。

9. 每股基本(亏损)/溢利

每股基本(亏损)/溢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44,788,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币99,310,000元）及在本期间内已发行股份500,018,000股（二零一一年：500,018,000股）计算。

由于在本期间并没有任何潜在摊薄股份，故没有计算每股摊薄(亏损)/溢利。

1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 独立第三方	68,691	70,180
- 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u>53,337</u>	<u>52,412</u>
	122,028	122,592
减：减值亏损	<u>47,775</u>	<u>47,775</u>
	74,253	74,817
应收票据	<u>13,260</u>	<u>38,308</u>
	<u>87,513</u>	<u>113,125</u>

提取减值拨备后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83,240	110,960
一年至二年	2,559	1,617
二年至三年	1,671	548
三年以上	43	-
	<u>87,513</u>	<u>113,125</u>

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团的销售信用期为三十日。以上的账龄分析是按发票日期分类。

11. 其它应收款

其它应收款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收控股公司款项	2,652	9,719
应收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4,188	3,188
订金、其它应收款及预付账款	<u>166,261</u>	<u>168,463</u>
	173,101	181,370
减：减值亏损	<u>50,899</u>	<u>50,970</u>
	<u>122,202</u>	<u>130,400</u>

其它应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1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 独立第三方	243,314	257,859
- 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	<u>533</u>	<u>521</u>
	243,847	258,380
应付票据	<u>250,000</u>	<u>273,000</u>
	<u>493,847</u>	<u>531,380</u>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接获通知时到期	<u>493,847</u>	<u>531,380</u>

13. 其它应付款

其它应付款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744
应付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项	792	9,200
应付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	3,475	2,803
预提费用、其它应付款及预收账款	<u>146,518</u>	<u>129,794</u>
	<u>150,785</u>	<u>144,541</u>

其它应付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限。

所有其它应付款预期于一年内支付或确认为收入或接获通知时偿还。

14. 银行及其它借款

银行及其它借款	附注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有抵押银行借款	(a)	621,736	654,346
无抵押控股公司借款	(b)	<u>16,700</u>	<u>16,700</u>
		<u>638,436</u>	<u>671,046</u>

(a) 有抵押银行借款由中建材，洛玻集团及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

(b) 无抵押控股公司借款是属于由洛玻集团提供的委托贷款。

银行及其它借款的还款期如下： -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短期借款	16,700	29,85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46,315</u>	<u>42,505</u>
	<u>63,015</u>	<u>72,355</u>
一年至二年	46,315	46,330
二年至五年	118,282	138,991
五年以上	<u>410,824</u>	<u>413,370</u>

<u>575,421</u>	<u>598,691</u>
<u>638,436</u>	<u>671,046</u>

15. 股本

	<u>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资本:				
国有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	159,018	159,018	159,018	159,018
境内上市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	91,000	91,000	91,000	91,000
海外上市股(「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期/年初及期/年末余额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u>500,018</u>

16. 储备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股本盈余 人民币千元	其它储备 人民币千元	累计亏损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30,182)	(900,592)	(436,619)
本期溢利及综合全面收益	-	-	-	-	99,310	99,310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40,028</u>	<u>61,076</u>	<u>(106,949)</u>	<u>(30,182)</u>	<u>(801,282)</u>	<u>(337,309)</u>
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028	61,076	(106,949)	(31,114)	(862,133)	(399,092)
本期亏损及综合全面亏损	-	-	-	-	(44,788)	(44,788)
收购子公司权益	-	-	-	(96)	-	(96)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40,028</u>	<u>61,076</u>	<u>(106,949)</u>	<u>(31,210)</u>	<u>(906,921)</u>	<u>(443,976)</u>

17. 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审计)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		
- 资产收购	-	2,955
- 建设工程	2,257	2,257
- 升级会计系统	287	387
	<u>2,544</u>	<u>5,599</u>

18. 或有负债

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已贴现或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人民币127,87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币239,719,000元）。

19. 关连人士交易

- (a) 关连人士交易的详情载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中期财务报告注释七，其中所载的财务数据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一致。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六个月止)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六个月止) 人民币千元
董事和监事	439	479
高级管理人员	589	412
	<u>1,028</u>	<u>891</u>

- (b) 与其它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个国有企业单位，而且于现阶段以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下运营。除了与中国建材、洛玻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大多数的交易是与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以及众多的政府机关和机构（统称为「国有企业」）进行的，这些交易都是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这些交易包括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提供和接受劳务，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筹措资金，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同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及已在财务报表上反映。本集团认为以上就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已作出有意义的汇

总。

(c) 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根据中国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由当地政府组织的定额供退休计划。根据该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以应用比率统一交纳退休供款。每位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其退休日的薪金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的每年定额供款外，本集团再无支付其它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财务报告之间的重大差异（未经审计）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本集团净溢利之差异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45,019)	73,416
差异：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	25,663
- 财政专项拨款	231	231
	<u>(44,788)</u>	<u>99,310</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u>(44,788)</u>	<u>99,310</u>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内本集团股东权益之差异如下：-

	于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股东权益	81,954	127,013
差异：		
- 出售土地使用权收益	60,320	60,320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收益	15,834	15,834
- 土地使用权重估值摊销	(75,014)	(75,014)
- 财政专项拨款	(1,568)	(1,799)
- 不同会计准则下非控股股东应占权益差异	(21,520)	(21,520)
- 不同会计准则下处理合并入账的差异	2,722	2,722
- 其它	(6,686)	(6,630)
	<u>56,042</u>	<u>100,926</u>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56,042</u>	<u>100,926</u>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备查文件齐备、完整，包括下列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它证券市场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5、其它有关资料。

董事长：宋建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2年8月28日